

營業條款

香港, 2024 年 12 月

1. 序言

孖士打律師行 ("孖士打") 是一家香港合夥。孖士打連同其代表處及 / 或顧問服務提供機構下稱"孖士打實體"。孖士打實體在各司法管轄區成立, 它們可以是一個法人或合夥。有關個別孖士打實體的詳情, 可在我們網站 (www.ism.com) 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1.1 我們的業務關係

以下所列的條款 ("條款") 是管轄每一或任何孖士打實體與閣下 / 貴公司之間的關係之一般條款。在這些條款中, "我們"是指就任何具體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孖士打實體, 而"閣下 / 貴公司"則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的人或實體。

閣下 / 貴公司指示或委託任何孖士打實體辦理一項新的事宜 ("特定事宜") 時, 我們通常會以書面方式確認閣下 / 貴公司所作的指示或委託 ("委託函")。這些條款和該委託函 (其可能包括關於某項事宜的額外條款) (如有) 一起構成閣下 / 貴公司與委託函之中指明的孖士打實體 ("主孖士打實體") 之間的合同 ("委託合同")。如適當的話, 一家孖士打實體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孖士打實體與其一起就特定事宜進行工作。

在某一孖士打實體就特定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時, 閣下 / 貴公司僅就該特定事宜作為該孖士打實體的客戶, 而未就該特定事宜提供服務的孖士打實體, 則無須對該特定事宜負責。

倘若閣下 / 貴公司有自己的外部顧問指引、帳單指引或其他條款 (統稱 "指引"), 該等指引只在孖士打實體的合夥人代表我們書面明確同意後, 方可適用。就此等目的而言, 作為遞交帳單的條件而通過電子帳單系統接納指引並不構成同意該等指引。

每一孖士打實體將會就其受聘辦理的特定事宜應用其當地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

2. 我們的服務

2.1 服務範圍

我們就特定事宜的服務範圍, 將限於相關委託函中描述的服務以及我們以書面方式確認的該特定事宜的任何額外任務。

閣下 / 貴公司將會迅速地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讓我們能夠提供服務。

除非以書面方式商定 (如已商定, 亦僅在商定範圍內), 否則我們將不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其行動步驟的稅務或保險方面牽涉的事項 (包括保險範圍) 提供法律意見, 亦不向保險人或再保險人作出通知。我們不負責對閣下 / 貴公司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公式或數字之準確性進行檢查。

我們在一項交易中提供的服務, 僅限於對該項交易的談判、文件編制和交割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不包括就交易的利弊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財務或商業意見。

2.2 完成特定事宜

我們完成辦理特定事宜的工作後, 將不就與該特定事宜有關的法律發展動態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更新資料, 但如我們在委託函中已同意如此提供的則除外。

2.3 向我們作出指示及收取意見的權限

如果客戶是一個實體, 我們將假設其向我們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員均有權代表該實體如此發出指示和收取意見, 但如閣下 / 貴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通知我們則除外。

2.4 合營企業、合夥、行業協會等

倘若閣下 / 貴公司是行業協會、合夥、合營企業或類似的聯合實體, 只有該實體才是我們的客戶, 而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則我們將只會代表該實體而非其個別成員、合夥人或合營者。

2.5 關聯方

我們僅代表委託函中指明的實體而非其股份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 (定義見第 20 段 (定義)), 因此, 我們可在無須徵得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代表擁有不利於閣下 /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的權益之另一客戶。即使閣下 / 貴公司選擇將任何關聯方的保密資料給予我們, 此舉本身並不構成該關聯方與任何孖士打實體之間的律師和客戶關係。

2.6 對其他方的責任

倘若我們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方 (例如大律師、當地法律顧問、專家或協理律師), 我們將不就該方提供的服務負責。

3. 收費及帳單

3.1 閣下 / 貴公司同意付款

閣下 / 貴公司將支付主孖士打實體 (及如適當的話任何其他孖士打實體) 發出的帳單所列的費用及其他收費。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則不論特定事宜是否達成交割或在正常過程中以其他方式完結, 閣下 / 貴公司均須支付該等費用及收費。

3.2 專業費用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則我們的費用將主要根據我們在閣下 / 貴公司事宜上所花的時間計算。我們不時檢查我們的每小時收費率, 如果收費率有任何增加而 (除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外) 將會適用於特定事宜, 我們會以書面方式通知閣下 / 貴公司。

經諮詢後, 我們的費用可能額外考慮其他因素, 包括事項的複雜性或緊急性、所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能, 而且如適當的話, 所涉財產或標的事項的價值, 以及整體結果。

如適當的話, 發給閣下 / 貴公司的帳單將會加入適用的銷售或服務稅項。

在不限制本第 3.2 段（專業費用）任何其他條文的同時，閣下／貴公司將按我們的每小時收費率（經不時調整）就我們作為閣下／貴公司的代理律師附帶的活動向我們付款，不論該等活動是在律師和客戶關係存續期間或終止之後發生的。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正在或曾經為閣下／貴公司處理的事宜而對傳票作出回應、檢索和出示文件、編制證供和作證，以及在其他方面處理閣下／貴公司的要求或款項或第三方申索或訴訟所花的時間。閣下／貴公司亦將向我們支付或償付我們就該等附帶活動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及其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委聘的外部律師的費用。

3.3 費用估計

費用估計是指我們就一項特定事宜的可能收費，乃根據作出估計之時已知的資料而作出。除非我們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任何估計皆不同於我們承諾或同意我們會在限定時間內或以固定或上限費用形式履行服務。費用估計可由我們修訂，且不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3.4 固定費用

固定費用是指我們以書面方式同意以一個指明的費用就特定事宜提供服務。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如果我們同意了一個固定費用，但承擔的工作超出特定事宜已商定範圍，則就額外的工作而言我們將按第 3.2 段（專業費用）之基礎收費。固定費用的前提是我們從閣下／貴公司收到適時及完整的指示。

3.5 開支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我們將會指示我們代表閣下／貴公司聘用的第三方直接向閣下／貴公司尋求付款。我們對於閣下／貴公司欠付該第三方的金額沒有責任。如果我們就委託合同而代表閣下／貴公司產生或支付某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費用、法院費用、印花稅、登記或檢索費，這些開支將作為我們就每一特定事宜的費用及其他非費用性質的收費以外的收費，須由閣下／貴公司予以支付，而且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閣下／貴公司將預先向我們提供資金用作支付該等開支。非費用性質的收費可包括複印費、電話費、快遞及孖士打實體通知的其他收費。閣下／貴公司可能須就某些該等開支繳納額外的銷售或服務稅項。

3.6 我們的帳單

當閣下／貴公司的特定事宜正在進行時，我們可每月或按其他時間間隔向閣下／貴公司發出帳單，而無論如何將會在特定事宜完結時向閣下／貴公司發出帳單。

3.7 全額支付

閣下／貴公司支付我們的帳單時不得因任何性質的稅項或收費而對帳款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如法律規定須對任何帳款作出扣減或預扣，閣下／貴公司必須支付所需的額外金額以使我們足額收到帳款。我們亦可發出已經加上該等扣減或預扣金額的帳單。

3.8 利息

我們的帳單須在收到後即付。我們可就任何欠付 30 日的金額計收利息，從到期付款日起計至帳款付清時止，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利率。

3.9 其他相關實體的收費

一家孖士打實體可代表閣下／貴公司委託另一孖士打實體（各自為“相關實體”）。如有這樣的委託，每一相關實體可發出獨立的帳單，或者其他相關實體的費用及開支可納入主孖士打實體發出的帳單之內。該等費用及開支可以獨立的雜費開銷形式表示，以符合當地要求。

3.10 對我們的費用的責任

即使我們同意接受由第三方支付我們的費用及開支，但當發生不付款的情況時，閣下／貴公司將仍須就帳款負責。我們可向第三方披露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追收款項。

3.11 我們對閣下／貴公司財產的權利（我們的留置權）

任何帳單（或其任何部分）如在到期日未獲付帳，我們可在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扣留屬閣下／貴公司的款項、文件及其他財產（即使該等款項、文件及財產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給我們的），直至欠付我們的所有金額均付清為止。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前提下，我們可對我們在訴訟中為閣下／貴公司收回或保全的財產尋求扣押令。即使我們就我們的費用接受其他擔保，例如暫付款項，我們亦不放棄上述權利。

3.12 客戶帳戶

我們有權就對客戶帳戶進行存提款的工作，以及就對客戶帳戶任何累計利息的會計工作，以行政收費的形式收取並獲付公平合理的款額，如同債項。我們保留權利將閣下／貴公司使用我們的客戶帳戶而引起的負利率收費轉嫁予閣下／貴公司。

4. 檔案和資料管理

4.1 檔案形式和保存

我們的檔案部分以紙本形式及部分以電子形式保存。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一旦特定事宜完結後，我們將會按照適用的專業行為規則和我們當時有效的記錄保留政策保留相關檔案。保留期結束後，我們可棄置檔案而無須通知閣下／貴公司。我們不會銷毀我們已以書面方式同意妥為保管的簽署文件正本，或根據法律或按監管機構要求我們須保留的文件。

4.2 從儲存庫中調出檔案和文件的費用

如閣下／貴公司在特定事宜完結後要求我們從檔案中調出屬閣下／貴公司的任何材料，我們將應要求行事而不會收取直接的調出費用。然而，我們可能會就遵照閣下／貴公司的請求及答覆閣下／貴公司的任何查詢所耗的時間收取費用。我們也可能收取將任何材料送交閣下／貴公司所涉的費用。

4.3 版權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為閣下／貴公司製備的原創文件的版權屬我們所有。然而，閣下／貴公司就我們履行的工作所付的費用使閣下／貴公司有權按照文件製備目的使用該等文件。

5. 終止

5.1 閣下／貴公司的終止權

閣下／貴公司可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作出通知，隨時終止閣下／貴公司對我們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閣下／貴公司行事之委託。

5.2 我們的終止權

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任何限制之前提下，我們可通過書面方式向閣下／貴公司作出通知，隨時終止閣下／貴公司對我們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閣下／貴公司行事之委託。

5.3 終止時支付費用及開支

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終止特定事宜的委託合同時，閣下 / 貴公司必須支付尚欠我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已累計但未發出帳單者）。

5.4 關於終止委託的時間安排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在我們對特定事宜履行的法律工作完結時，或在有關的孖士打實體上一次就特定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任何收費服務之後 12 個月（以兩者之中較早發生者為準），該特定事宜的委託合同將完結或被視為已經完結。閣下 / 貴公司與有關的孖士打實體之間的律師和客戶關係將於該時間完結，但如有關的孖士打實體就另一項未被終止的或未被視為已終止的特定事宜根據某項委託合同提供其他服務則除外。即使我們通過簡訊或類似快訊方式將法律發展動態通知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或與我們有聯繫的人士被指明為（或成為）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通知收件人，這樣並不設定或重新建立任何律師和客戶關係。

我們可能維持一個系統以便記錄須支付關於知識產權的維持費用及 / 或年費的日期，或保持知識產權附有的若干法律權利的續展日期。基於這個系統，我們可能向我們記錄所列作為該等權利的持有人的人士或實體作出通知，指出需要支付維持費用及 / 或年費或取得續期以保持該等權利。維持上述系統或作出上述通知或續展，均不構成用以確定是否存在持續的律師和客戶關係而言服務之提供。

6. 通訊

6.1 電郵的使用

我們可通過電郵與閣下 / 貴公司進行通訊，但如閣下 / 貴公司要求我們不以這種方式進行通訊則除外。

倘若我們能落實雙方相互接受的加密標準和協定，我們傾向將我們發給閣下 / 貴公司的電郵加密（不論其是否載有保密資料）。

閣下 / 貴公司負責保護閣下 / 貴公司的系統免受病毒和任何其他有害的編碼或設備侵害。我們嘗試從電郵和附件中消除它們，但我們不就仍然存在的任何病毒或有害編碼或設備負責。

我們可對任何或一切發給我們的電郵進行監察或存取。此外，我們檢查來郵以防接收濫發電郵、病毒及其他不良材料，這意味著電郵通訊可能不能抵達擬議的收件人。因此，請閣下 / 貴公司緊記聯絡每一重要電郵的收件人，以跟進電郵的發出情況。

6.2 營銷材料

我們可能不時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關於孖士打實體和關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之詳情，包括法律發展動態的更新資料。任何時候如果閣下 / 貴公司不希望收到該等資料，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我們提供該等材料，此舉本身不構成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律師和客戶關係。

7. 向當局作出反清洗黑錢通知及其他通知

7.1 向監管機構發出通知

我們受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須制定程序以防範清洗黑錢活動。如我們知悉或懷疑任何事項或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活動，根據我們的法定義務及上述程序我們可能須將我們知悉或懷疑的情況通知有關監管當局。

7.2 強制性稅務申報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從事若干交易種類的納稅人向稅收部門披露其在該等交易的參與情況，而且我們在一些情況下，亦可能須向稅收部門匯報交易（或向該事宜其他相關的服務提供機構披露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有義務維持投資者姓名（名稱）及其他詳情的清單並將清單的資料通知稅收部門（儘管在其他方面有任何適用的保密

責任）。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不能就作出通知尋求閣下 / 貴公司的同意或知會閣下 / 貴公司。

對於我們為了決定任何交易或安排是否須作出申報而處理的任何工作，我們有權收取費用。閣下 / 貴公司會指示任何其他與該項事宜有關的服務提供機構向我們提供其按照該等法律提交的任何報告之副本。

7.3 責任

對於我們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延遲或未能或拒絕行動，如果是本著誠信的態度為了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反清洗黑錢或制裁法律或法規而做出或作出的，致使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可以延遲或拒絕作出任何付款或轉帳任何款項，或拒絕接受與之有關或與任何特定事宜有關的指示，只要我們確定為了遵守任何反清洗黑錢或制裁法律或法規或相關調查而這樣做是適當的。對於我們與之進行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所採取的行動而使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7.4 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規定

適用的反清洗黑錢規例和其他類似法規與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程序可能規定我們須識別和核實我們客戶的身份，在某些情況下亦包括其受益所有人，並須進行其他背景審查。我們可能須保留我們獲得的資料的記錄並對之進行更新。我們亦可能須就若干事項作出詳細查詢，包括我們提供意見的特定事宜所涉資金的來源及其受益所有人。我們稱這些規定為“盡職調查規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們會嘗試利用公開來源的資料及 / 或透過電子核實方法來遵守盡職調查規定。然而，我們為此目的也可能須要求閣下 / 貴公司提供文件及其他資料並可能須保留該等文件或資料。我們可將該等資料的副本提供給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的任何其他顧問以便他們用於遵守其須遵守的類似規定，或提供給我們的銀行以便其遵守關於操作我們的客戶信託帳戶的盡職調查規定。

如盡職調查規定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得到遵守致使我們滿意，我們可延遲開展工作、拒絕接受委託或（如適當的話）終止代表客戶行事。

我們可就我們為遵守盡職調查規定而須進行的工作及產生的費用照常向閣下 / 貴公司收取費用。

7.5 收取款項和使用客戶帳戶

在沒有事先協議的情況下，我們不接受現金付款。

我們通常不會代表我們的客戶接受交易款項或結算資金。閣下 / 貴公司向我們轉帳交易款項或結算資金前，必須向我們取得經由我們全權酌情考慮後給予的書面允許。我們可能保留或退回沒有預期或未被識別的收款，以待進一步調查。我們亦可能為了遵守盡職調查規定就資金來源及受益所有人作出我們視為必要的任何審查而收取費用。

如果我們已同意就特定事宜提供客戶帳戶用以接受、持有及轉帳資金，這個用途所涉及的風險由閣下 / 貴公司承擔。如果我們使用的任何銀行倒閉，或其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未能適時或完全無法辦理交易或轉帳資金，我們不對閣下 / 貴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8. 沒有第三方依賴

我們提供的服務僅適用於閣下 / 貴公司的利益，且僅就該等服務所涉及之特定事宜之目的而提供。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履行的工作不可由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即使該第三方可能已同意支付我們的帳單。

9. 保密、披露和衝突

9.1 保密和披露

對於我們在處理閣下 / 貴公司的特定事宜的過程中獲得的關於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保密責任。除在這些條款中具體訂明或除適用專業行為守則以其他方式規定或允許外，我們將不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我們所有客戶負有同樣的保密責任。因此，如在任何時候就我們持有的資料而言我們對前度客戶或另一現行客戶負有保密責任，則我們將無須向閣下 / 貴公司披露該等資料或代表閣下 / 貴公司使用該等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的事宜是重要的。

9.2 向某些第三方披露

我們對有關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或有關我們現正或曾經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特定事宜的資料所負有的保密責任，受制於我們本著誠信態度認為我們須基於任何法定或監管義務（包括第 7 段（*向當局作出反清洗黑錢通知及其他通知*）所述的義務）或按照我們為履行該等義務而制定的任何內部程序向警方、政府、規管或監管當局作出的披露。

當我們的保險公司、審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獨立的顧問或追收債務公司）提出要求時，我們可向他們提供有關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或有關我們現正或曾經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的詳情。

9.3 向其他相關實體作出披露

我們可向其他孖士打實體披露有關閣下 / 貴公司或特定事宜的資料，所有該等孖士打實體均受保密責任所約束。

9.4 宣傳

我們可披露閣下 / 貴公司是我們的客戶，並概括地描述我們為閣下 / 貴公司進行的工作；但如閣下 / 貴公司以書面方式要求我們不要這樣做則除外。然而，在未經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我們將不披露我們現正或曾經為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特定事宜（如果該事宜在其他方面仍屬保密的話）。

9.5 利益衝突 – 預先豁免

我們可於現在或將來在無需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對立方當事人，或其利益是或可能與閣下 / 貴公司或閣下 / 貴公司的關聯方相對立或相抵觸的其他客戶，進行並非與我們正在為閣下 / 貴公司處理的特定事宜實質性有關的事項（包括關於交易、破產、資不抵債、仲裁、訴訟或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然而，倘若我們正在代表閣下 / 貴公司就某一特定事宜行事，我們將不就同一事項為另一客戶行事，但如在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我們這樣做的範圍內進行則除外。

9.6 利益衝突與保密性

在不違反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情况下，如我們持有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資料是或可能對我們為另一客戶進行的事項具重要性，我們可代表該另一客戶行事，只要我們作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適當的安排，例如“道德”或“資料”屏風，以確保閣下 / 貴公司資料的保密性得以保持。

9.7 律師投資實體

閣下 / 貴公司應該留意，我們的現任或前度律師及高級人員擁有的某些實體（“**律師投資實體**”）可能在以下基金或公司之中持有投資：(a) 與閣下 / 貴公司有關聯的基金或公司，(b) 在閣下 / 貴公司的債務或股本證券中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投資的基金或公司，或 (c) 與閣下 / 貴公司進行商業交易的基金或公司（每一以上投資為“**被動投資**”）。律師投資實體對該等基金或公司不具有管理或其他控制權。閣下 / 貴公司同意，在符合適用的專業守則的前提下，儘管有任何被動投資投資於閣下 / 貴公司或閣

下 / 貴公司關聯公司，我們可接受閣下 / 貴公司委託行事，並在律師投資實體在當中持有被動投資的當事方所涉事宜中代表閣下 / 貴公司。我們的判斷不會因任何被動投資而蒙受影響，但倘若該結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改變，我們將會因此而起的風險通知閣下 / 貴公司，並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

10. 多重代表

10.1 共同代表

倘若我們在某一特定事宜上共同代表閣下 / 貴公司以及其他客戶行事，我們可向我們代表的所有各方披露我們從閣下 / 貴公司獲得的任何保密資料和我們與閣下 / 貴公司通訊的內容。在該範圍內，我們所給予的意見在閣下 / 貴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將不再是享有特權的資料。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閣下 / 貴公司將維持對我們的費用負有共同及各別責任，即使閣下 / 貴公司已經與其他方作出不同的安排亦如是。如果在進行某一特定事宜的過程中產生利益衝突，除非該衝突能以其他方式解決，否則我們可能須停止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繼續代表一些或所有其他客戶行事。代表一個協會、合夥、合營企業或類似的聯合實體並不是共同代表。如果閣下 / 貴公司和另外一個或多個客戶共同委託我們，我們將假設閣下 / 貴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權代表閣下 / 貴公司給予指示，但如閣下 / 貴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向我們另行通知則除外。

10.2 代表多個投標者

如果特定事宜涉及競標、拍賣或投標情況，我們除代表閣下 / 貴公司之外，還可以代表其他投標者，前提是我們須實施合理且適當的內部程序，用以確保閣下 / 貴公司資料保密。投標結果一旦揭曉，曾經代表失標者的律師可轉而代表中標者，但我們將繼續按照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將失標者的資料保密。

11. 數據

11.1 數據的使用

我們按照我們網站上的**私隱公告**處理數據（包括個人資料）。我們可使用雲計算系統、認知技術平台或第三方技術解決方案來支援我們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和我們的運作功能，但須設有適當的技術防護及安全保護，並須遵守關於數據（包括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法律。數據可按照我們網站上的**私隱公告**與其他孖士打實體及第三方分享，以上均受保密責任所約束。

在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GAT**”），前提是這些工具合理地為我們提供保護閣下 / 貴公司的機密和個人資料的能力。這些工具可能包括文件比較、審閱、起草和自動化工具。此外，許多法律研究工具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停用的人工智能元素。我們亦有採用“**封閉系統式**” GAT，這意味著 GAT 所使用或產生的任何資料將對我們保密，不會與其他使用者共用。如果閣下 /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此類工具是被禁止的，我們將不會使用任何封閉系統式 GAT。

我們可能不時使用第三方來提供打字、影印、打印、數據處理和其他業務支持服務，例如電子簽名平台、電子帳單和事宜管理平台以及文件審閱平台，但須符合適當的合同保密責任。當我們在閣下 / 貴公司要求或批准下聘用第三方時，我們將不就該第三方對閣下 / 貴公司數據的處理或其提供的其他服務負責。

11.2 個人資料

我們按照我們的**私隱公告**的條款及根據適當的合同安排分享個人資料。

閣下 / 貴公司必須確保，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閣下 / 貴公司向我們發出有關使用該等資料的指示均不違反閣下 / 貴公司在適用的

資料私隱法律和法規下的義務。如閣下 / 貴公司提供涉及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 / 貴公司須負責向該資料相關的個人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私隱信息。

我們受我們執業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各項資料保護和資料私隱法律制約。有關閣下 / 貴公司在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之下權利的進一步信息，可在我們網站的私隱公告之內找到。如有任何查詢，閣下 / 貴公司可電郵至 privacy@ism.com 聯絡孖士打的私隱團隊。

12. 沒有放棄我們的特權

我們代表許多客戶，並處理大量複雜的事項。故此，可能不時出現一些在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項下的問題，包括可能與客戶產生的爭議及利益衝突問題。出現這些問題時，我們一般會尋求我們內部法律顧問（或如果我們選擇的話，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閣下 / 貴公司同意，我們可按我們的酌情權這樣做。我們視該等諮詢根據律師和客戶的特權免於披露。我們持續代表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導致我們放棄可能有的任何律師和客戶的特權，以保護我們與該等法律顧問進行的通訊的保密性。

13. 不可抗力

如果我們由於不在我們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原因以致未能履行服務，我們將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閣下 / 貴公司。

14. 轉讓

14.1 允許的轉讓

我們可向將會繼續經營的相關孖士打實體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繼承合夥或公司實體轉讓任何委託合同或其利益。閣下 / 貴公司將接受該受讓人對委託合同的履行以代替孖士打實體的履行。在這些條款或任何有關的委託函中凡提及孖士打實體，包括指該等受讓人。

14.2 其他轉讓

除第 14.1 段（允許的轉讓）另有規定外，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均不可轉讓或轉移委託合同的利益或責任，或轉讓因根據委託合同進行的工作而引起的索賠或訴訟。

14.3 其他孖士打實體作出的轉讓

在這些條款或任何委託函中凡提及另一孖士打實體，包括指不時獲轉移或不時經營該孖士打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合夥或公司實體。

15. 聯繫人士

除非委託函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閣下 / 貴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每名聯繫人士（定義見第 20 段（定義））的代理人接受委託合同的條款。閣下 / 貴公司確認閣下 / 貴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得授權代表每一聯繫人士聘用我們。閣下 / 貴公司將促使每一聯繫人士按其作為相關委託合同的締約方並受委託合同約束的基準行事。這些條款（除本第 15 段外）與委託函中對“閣下 / 貴公司”（及由此衍生的用詞）的提述，均指閣下 / 貴公司及每一聯繫人士。

16. 擔任代表的限制

16.1 代表受規管實體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當我們就某一事宜代表一家受規管實體時，我們將不負責就因其法律或監管地位或其業務的一般性質而引起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或就其內部治理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16.2 重新提交文件；重新備案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承擔責任就定期重新提交文件或重新備案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或確保合規。

17. 我們責任的免除和限制

17.1 不得非法限制責任

這些條款或任何委託函均不排除、限定或限制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起的任何責任，或在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之下不能合法地限制或排除的其他責任。如果某一責任排除或限制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裁定無效或沒有效力，其餘條款應繼續有效。

17.2 按比例承擔責任

倘若閣下 / 貴公司遭受損失或損害，而我們須對該損失或損害負責，則在考慮到可能亦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而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的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範圍後，我們的責任將限於閣下 / 貴公司所受損失或損害總額的一個公平公正的比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責任不會因為從另一方收回的款項存在實際或潛在差額而增加，不論該差額是由於閣下 / 貴公司與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責任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遇到的困難、索賠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

17.3 責任上限

倘若當地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並經與閣下 / 貴公司同意，我們可不時限制我們就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對閣下 / 貴公司的責任總額，其金額在有關的委託函或另一書面協議中指明（“責任上限”）。

任何責任上限將以總計形式適用於我們及任何其他相關實體就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而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士（如已根據第 8 段（沒有第三方依賴）向第三方給予同意，則包括該等第三方）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所有責任（包括利息及費用），包括因違約和疏忽的責任。

這些條款或任何委託函均不會限制任何相關實體的責任以至低於其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所定的任何最低水平。

17.4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孖士打實體的個別僱員、董事、顧問、成員或合夥人均沒有與閣下 / 貴公司訂立合同，亦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謹慎義務。該等人員履行的任何服務皆為代表有關的孖士打實體履行，而該等人員均不就該等服務對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這些條款的一項根本性條文是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就我們的服務針對該等人員直接或間接地提出任何申索。

前述條文並不限制或排除孖士打實體就其僱員、董事、顧問、成員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有的責任。

17.5 第三方權利

除第 17 段（我們責任的免除和限制）以外，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款均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或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類似法定條文而可予以強制執行。因此，除我們當中希望依賴該等段落的僱員、董事、顧問、成員或合夥人外，任何第三方將無權強制執行或依賴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款。

18. 具約束力的仲裁

因委託合同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涉及費用或開支的任何爭議，或任何有關委託合同或本第 18 段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問題，將根據仲裁開始時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聯合國仲裁規則》”）通過仲裁最終解決。在任何一方開始仲裁之

前，雙方將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當時的《調解規則》，將爭議提交給該中心進行調解，並試圖在調解開始後 90 日內友好地解決爭議。仲裁員必須是律師或大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的定義）或現任或退休的司法人員（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92 章）的定義）。指定機構將是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地或仲裁地點將為香港。儘管《聯合國仲裁規則》有任何相反規定，雙方同意《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的附表 2 將適用於本段之下任何仲裁。

此外，(a) 仲裁將由根據適用規則指定的唯一仲裁員進行；(b) 仲裁的語言為英語。(c) 任何以國籍為由而對仲裁員的提名或指定的限制將不適用；和 (d) 仲裁和為了仲裁而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以及仲裁裁決，將是並且維持是不公開和保密的，但如各方書面同意或法律要求則除外。就任何仲裁裁決的判決可在擁有管轄權（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其資產的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登錄。

19. 組織

孖士打暫時與香港本地一家名為“**美博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Mayer Brown Hong Kong LLP）（“**美博香港**”）的新律師行以組織（association）關係營運。美博香港則與 Mayer Brown 其他全球實體（“**Mayer Brown Practices**”）一同繼續營運。

在此期間，孖士打、美博香港和 Mayer Brown Practices 將會共享部份系統及數據，其員工亦會共同運行相關系統。於組織期間，在符合保密責任的前提下，數據可能會按照我們網站上的**私隱公告**的規定與 Mayer Brown Practices 共用。因此，就有關保密和衝突的專業行為守則而言，孖士打和 Mayer Brown Practices（包括美博香港）會自視為單一間律師行。第9.5段（**利益衝突 – 預先豁免**）和第9.6段（**利益衝突與保密性**）將同樣適用於 Mayer Brown Practices 及其辦理的事宜。

20. 定義

在這些條款和（如適用）在委託函之中，凡提及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指其不時的綜合、重新制定、修改或替代版本，並且：

“**關聯方**”就一個實體而言，是指控制該實體的、與該實體同受控制的或被該實體控制的任何人或實體。

“**聯繫人士**”就一項特定事宜而言，是指（在遵守第 8 段（**沒有第三方依賴**）經我們書面同意作為我們就該特定事宜提供的服務的接受方之任何關聯方，而且其有權依賴我們就該特定事宜提供的服務。

21. 不一致之處

委託函與這些條款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將以委託函為準。

22. 管轄法律

每一委託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

23. 這些條款和修訂的應用

這些條款取代我們同意的任何較早版本的營業條款，而且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適用於伴隨這些條款的任何委託函所述的服務，以及我們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其後服務。